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89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曾秉中

被告 歐紘箴

洪熾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05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8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71,14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256,686元	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2,366元	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附表：114雜補893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69,05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6,68 6	113/12/13	114/4/8	(117/365)	2.295%			1,888.33
	2	違約 金	256,68 6	114/1/14	114/4/8	(85/365)	0.229 5%	否		137.19
	3	利息	12,366	114/1/13	114/4/8	(86/365)	2.295%			66.87
	4	違約 金	12,366	114/2/14	114/4/8	(54/365)	0.229 5%	否		4.2
	小 計									2,096.58999999999 97
合計		271,149								